**工伤保险相关政策**

**— 、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：**

1.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；

2.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；

3.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；

4.患职业病的；

5.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；

6.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

**二、工伤治疗期间哪些情况不列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**

1.住超标准病房、进行超标准检查、治疗和使用超规定范围用药的费用。

2.治疗工伤期间，治疗非工伤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3.没有医嘱或病历记载的住院医疗费用。

4.符合出院条件拒不出院继续发生的费用。

5.因医疗事故所发生的费用。

6.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，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。

7.参照《湖南省职工工伤与职业病鉴定前医疗期试行标准》(湘劳【1997】169号)确定的停工留薪期满后继续发生的费用。

8.到药店自购药品的费用。

9.特需医疗服务费:如点名手术费、点名麻醉费、点名护理费、点名检查等费用。

10.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规定所发生的费用。

**工伤病友入出院流程图**

1.请携带身份证及工伤相关资料到门急诊工伤窗口结算。

2.配合窗口工作人员完成工伤就医身份认证（远程查房APP拍照）。

3.根据病情需要住院时，医生开具住院证。

门急诊就诊





1.预交3000元办理入院。

2.请携带身份证及工伤相关资料到入院窗口办理工伤登记。



工伤入院登记



住院治疗

1.住院期间按30%催费。

2.住院期间每天配合科室医护人员完成工伤就医身份认证（远程查房APP拍照）。





1.工伤相关资料齐全者，在工伤结算窗口直接办理出院结算。

2.暂无工伤认定书者，先办理工伤出院登记，待认定书下来后再办理出院结算。



工伤出院结算

**温馨提示：**

1.工伤相关资料：身份证复印件、工伤认定书复印件，部分县区还需提供工伤手册复印件、旧病复发申请表，具体请咨询医保窗口。

2.省工伤病友需单位开具电子介绍信才能办理出院结算。

3.工伤认定涉及交通事故者不予办理工伤业务，具体请咨询医保窗口。